

证券代码：835443

证券简称：博海新材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7月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出席和授权出席的股东共16名，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该次会议未出席股东共计26名，根据会后公司与未出席股东的沟通情况，公司存在不愿意签署同意终止挂牌的书面说明的股东。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异议股东为未参加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黄恺承诺，将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包括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但不包括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
- 2、未出席且未授权他人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
- 3、在回购申请期限内向公司提交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自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所持股票不存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的股东。

7、异议股东所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二)回购数量上限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黄恺承诺,将妥善解决异议股东的诉求,由黄恺本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

(四)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需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书面回购申请需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交付至公司,地址:湖南省高新区麓云路100号兴工科技园13栋503,联系人:秦浩,联系电话:0731-85211699。回购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黄恺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五)争议调解机制

如因本承诺措施引起的争议,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回购事宜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秦浩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云路 100 号兴国科技园 13 栋 503

联系电话：0731-85211699，18684953503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博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